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曾安慈

(聯絡電話)(02)8789-7019

(傳真)(02)8789-7604

(E-mail)att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